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LTD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四月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周五）

下午 13 时 3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

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上海市肇嘉浜路 777 号）

资 料 目 录

一、会 议 议 程.....	3
二、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三、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5
四、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1
五、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6
六、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7
七、公司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8
八、公司关于 2018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45
九、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年度述职报告.....	47
十、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土耳其胡努特鲁燃煤电厂项目设备采购和施工合同的议案	53
十一、公司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7
十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59
十三、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1

会 议 议 程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一、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说明：王运丹

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说明：赵亚洲

三、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说明：陈文灏

四、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说明：王怀明

五、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说明：王怀明

六、审议公司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说明：陈文灏

七、审议公司关于 2018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议案说明：陈文灏

八、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说明：夏梅兴

九、审议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土耳其胡努特鲁燃煤电厂项目设备采购和施工合同的议案；

议案说明：夏梅兴

十、审议公司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说明：夏梅兴

十一、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议案说明：夏梅兴

十二、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说明：夏梅兴

十三、投票表决议案；

十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十五、宣布现场投票汇总情况。

说明：总监票人

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作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7 年工作回顾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以价值创造和回报股东为宗旨，坚持“抓发展、增盈利、促和谐”中心任务，经营业绩保持优良，转型发展实现突破，法人治理规范高效，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一、经营效益保持稳定

2017 年，公司坚持以价值创造为导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克服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的不利影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8.44 亿元，同比增长 12.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28 亿元，同比减少 14.96%；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5.29 元，基本每股收益 0.3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在煤炭价格高位运行，煤电利润大幅下滑的严峻形势下，供热、新能源、电站服务业等板块的利润水平持续增长，发挥了重要的利润支撑作用。2017 年，供热实现利润 3.40 亿元，同比增长 6.55%；风电实现利润 4.06 亿元，同比增长

50.09%；光伏实现利润 1.63 亿元，同比增长 62.72%。

公司国内主体信用评级继续保持 AAA 水平，标普、穆迪、惠誉三大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维持公司的投资级（BBB+、Baa2 和 BBB）信用评级。

1、外拓市场，发电供热实现双增长

加强市场营销，全力开拓电、热市场，努力提增市场份额和效益。2017 年全年，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 408.09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13.76%；累计供热 1534.25 万吉焦，同比增长 4.26%；占上海市公用电厂供热量的 52.25%，同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

主动适应电力市场化改革，积极参与电力直接交易，2017 年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72.9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7.45%。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推进综合能源服务，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2、内控成本，全力降本增效

千方百计降低燃料成本。积极应对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的不利局面，及时调整采购策略和库存结构，积极降控燃料成本。积极开拓海外煤炭采购渠道，采购进口煤 551 万吨，同比增长 61.1%。坚定不移推进经济煤种掺烧，全年在沪电厂掺烧占比 73.7%，同比上升 23.57 个百分点，节约燃料成本 1.27 亿元。

千方百计严控各项费用。一是严控财务费用。优化长短

期债务结构,积极扩展融资渠道,努力控降融资成本。二是压降电热三项可控成本,较年度预算下降 2.33 亿元。三是加强物资采购和库存管理。基建生产工程采购成本节约率为 9.89%。

二、转型发展实现突破

坚持科学发展,装机规模突破 1000 万千瓦,突出质量和效益,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全年核准项目 237.65 万千瓦,投产项目 275.68 万千瓦,开工项目 206.88 万千瓦。截至 2017 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1289.78 万千瓦,同比增长 31.54%,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 34.25%。

1、新能源保持高速增长

通过新建和并购,新增新能源装机规模 108.99 万千瓦,增幅 86.77%,装机容量达 234.6 万千瓦,创历史新高。新能源项目核准规模 117.65 万千瓦,开工 74.28 万千瓦。海上风电取得重大突破,江苏大丰项目实现开工。

2、燃机项目实现重大突破

闵行燃机项目获得核准,明确为国产 H 级重型燃机首台示范工程,容量增至 120 万千瓦。哈密燃机项目 1 号机组完成调试,2 号机组燃机和汽轮机实现首次并网。

3、综合智慧能源稳步推进

前滩项目实现供能管网全面贯通,累计售能 5689 吉焦。

世博能源中心项目、西岸传媒港项目完成开工前准备。

4、跨国经营取得新突破

巴基斯坦 KE 股权收购项目稳步推进，完成所有中方交割先决条件，正在和卖方一起加快落实巴方先决条件。绿地项目取得新进展，日本茨城筑波光伏项目转入商运，马耳他屋顶光伏项目实现投产；黑山风电项目实现开工，日本那须乌山光伏项目获得复工许可；土耳其项目完成 EPC 总承包合同签署，融资方案已通过国开行总行贷委会同意。坦桑尼亚气电项目推进“EPC+融资”模式调整，埃及煤电项目 PPA 谈判接近尾声。公司的境外发展得到各方面的高度肯定，KE 项目收购被《亚洲金融》杂志评为“最佳巴基斯坦交易”，《上海电力优化马耳他能源结构》作为经典案例入选《2017 年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报告》，日本大阪南港光伏电站荣获国家优质投资项目奖。

坚持投资与服务并重，服务业跨国经营又有新成果。燃料公司进口煤直采实现新突破，全年完成进口煤 551 万吨，同比增长 61.11%，实现 FOB 采购 63.7 万吨。明华电力与马耳他 D3 电厂签署技术监督管理协议，与日本公司共同建设的电站监控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工程公司境外 EPC 总承包迈出新步伐，正稳步推进黑山风电工程建设。运营公司稳步推进印度运维中心项目。

5、资本运作扎实推进

全力推进国家电投集团江苏公司资产注入项目，成功收购国家电投集团持有的江苏公司 100% 股权，新增控股装机容量 275.8 万千瓦，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2017 年底，江苏公司总资产 220.0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59 亿元，净利润 3.32 亿元。

三、安全环保成效显著

1、安全基础有效夯实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开展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检查和巡视督查，常态化开展“两票”规范化、反违章、除隐患等各类检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和压力层层传导。

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大力推广 QHSE 管理提升成果，实现生产型单位的全覆盖。坚持融入班组，加强检查、监督、评估，持续提升体系运行质量。大力推进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漕泾电厂获得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漕泾热电作为全国唯一一家发电类企业，荣获“全国实施用户满意工程（服务类）·用户满意”称号，两家单位都被评为上海市卓越绩效先进企业。田集电厂获得中国质量协会一等奖。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累计实现安全无事故记录 2763 天，实现“四不发生”目标，圆满完成十九大、G20 峰会、金砖会晤等重要时期的保电工作。公司获得 2011~2017 年度上

海市安全生产工作优胜单位，连续七年被评为“上海市平安示范单位”。

2、环保责任切实履行

深入推进多污染物协同集成治理，全年完成 9 台次共 279.4 万千瓦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所有燃煤电厂都已实现超低排放，完成吴泾电厂、外高桥电厂封闭煤场改造。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同比再减排 2442 吨。

四、改革创新成果丰硕

1、科技创新扎实推进

全力配合国家电投集团重燃公司推进重型燃机重大专项工作。《燃煤与城市生物质耦合发电中试系统研究与应用》进入试验阶段。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共同投资国家电投集团能源新技术创新投资基金，牵头设立上海懿添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城市综合智慧能源供应服务系统》入选国家能源局首批示范工程。《高温高压蒸汽阀门密封面的在线修复技术开发》、《烟气汞超净排放可行性研究》项目高水平通过国家电投集团验收，正逐步向市场推广应用。

全年发表论文 145 篇，授权和受理专利 85 项。吴泾电厂电气锅炉班获得“全国电力行业 QC 小组活动优秀成果特等奖”。公司火电厂优化控制技术研发团队被评为国家电投集团优秀科技创新团队，《620℃再热汽温发电技术研究及工

程应用》获得国家电投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

2、管理创新全面深入

完成为期三年的全面精益管理提升，坚持“边诊断、边提升、边受益”，已形成精益管理成果 92 项，形成 24 项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和良好实践。坚持把精益管理提升与打造现代企业管理体系相结合，做精做细，协同提升，不断深化完善 EVA、KPI、QHSE、BPR、PRO 等管理工具应用，企业的管理效能显著提升。

3、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深化

积极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完善劳动用工管理，进一步优化和健全绩效考核体系，有效激发企业活力。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积极拓宽职工职业发展通道。

五、治理水平和市场形象持续提升

1、切实发挥董事会治理核心作用

董事会积极发挥治理核心作用，坚持依法治企，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 年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公司董监事认真履职，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并发表意见，依法、规范、高效地行权履责。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专家作用，切实提升董事会履职能力和决策水平。完成董事会换

届及新一届经营班子的聘任，董事会结构进一步优化。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体系，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将加强党的建设与上市公司治理有机结合，公司决策流程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2、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忠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2017 年，公司共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75 项临时公告，在满足强制性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的基础上，注重对公司发展项目、经营业绩、资本运作等信息的有效性披露，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了解公司价值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在信息披露扎实开展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交流活动。全年共计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百余人次，通过股东大会、路演、反向路演、投资者热线等多种形式和渠道，积极搭建投资者与公司管理层直接对话的平台，引导投资者合理认知公司价值。积极参加“2017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及时答复“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答复率均达 100%，公司的透明度和市场形象进一步提升。

2017 年，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

司董事会荣获第十三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论坛“优秀董事会奖”，公司荣获新华网“中国最具影响力绿色企业品牌”称号，荣获证券日报“成功转型上市公司奖”，入选“财新 ESG50 指数”成为 2017 年度中国 A 股市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领域表现最为优秀的 50 家公司之一。

六、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1、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深入学习宣贯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领导带头，层层推进，全公司共开展宣贯活动 86 次，掀起学习宣贯十九大精神的热潮。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建设，公司及所属六家单位完成党委换届。全面落实国家电投集团加强党建工作“48 个行动项”，开展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检查，督促问题整改，进一步夯实党建工作基础。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开展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

2、企业凝聚力进一步提升

认真开展国家电投“好声音、好故事、好形象、秀安全”活动，持续推动“和文化”落地深植，进一步打造“传承、创新、卓越”“三千”精神等上海电力子文化品牌。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贯和形势任务教育，加强先进典型选树，积极弘扬正能量。坚持开展职工慰问，加大帮扶救助力度。公司蝉联全国文明单位，所属 11 家单位蝉联省部级文明单位称号。公司获得国家电投集团企业文化示范单位、上海市企业文化示范基地等荣誉称号。

各位股东，公司取得的业绩和长期稳定的发展，离不开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2018 年工作思路与计划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我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外部环境错综复杂，能源革命纵深推进，机遇与挑战并存。

一方面，电煤价格持续高位，电力市场化与产能过剩叠加影响加深，资源环境约束大，金融环境稳中偏紧，新能源电价补贴退坡机制形成，电力生产企业将继续面临严峻的困难与挑战。

另一方面，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转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能源工业作为国民经济和国家安全的基础和命脉，正在经历深刻变革，清洁低碳化进程加快，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国际化发展步伐加快，将为企业脱胎换骨、重塑经营提供重要的历史机遇。

我们要积极顺应能源变革趋势，建立全球视野和战略眼光，调整能源结构，加快转型升级，为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建设美丽中国

贡献力量。

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电投集团党组决策部署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抓发展、增盈利、促和谐”，坚持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推进清洁能源发展和跨国经营发展，确保完成并力争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争当国家电投集团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能源集团的先行者、排头兵，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主要任务指标：

- 1、**发电量：**确保完成 487.81 亿千瓦时。
- 2、**供电煤耗：**确保完成 284 克/千瓦时。
- 3、**经营目标：**确保完成利润总额 13.7 亿元，力争完成 20 亿元；确保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 亿元，力争完成 10 亿元。
- 4、**安全生产目标：**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不发生较大及以上设备（质量）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电力安全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不发生灰库垮坝事故；不发生 B 类及以上铁路交通事故。
- 5、**发展目标：**确保实现合并口径控股装机容量 1436.68 万千瓦；清洁能源控股装机容量 583.88 万千瓦，占总控股

装机容量的 40.64%。落实条件后完成 KE 股权收购，新增发电产能 224.3 万千瓦。

6、党风廉政建设目标：不发生因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而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不发生党员领导干部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案件；不发生领导干部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职务犯罪违法案件；不发生压案不查、有责不究、违纪不处的问题。

7、审计内控目标：不发生重大违规问题；违规问题能得到有效整改；不发生重大风险失控情况。

8、法治目标：不发生因企业自身违规而造成的资产损失；不发生因企业自身违规而导致的法律纠纷案件；不发生因企业自身违规而引发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不发生违反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或事件。

一、效益优先，提升企业价值创造能力

1、全力增加主营收入

牢牢抓住国内经济稳中向好、用电需求持续回升等有利因素，全力争取电量电价，做到度电必争，积极开拓供热市场。积极适应电力市场化改革，全力争取有效益的市场电量。

全力开拓服务业市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综合能源服务水平，形成核心竞争力，向提供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的高端价值链延伸。

2、千方百计降本增效

深化精益理念和对标管理，突出抓好燃料、成本费用等关键要素，深入挖潜增效。一是强化燃料管理。积极拓展煤炭采购渠道，进一步做好进口煤和经济煤种的掺烧，努力降控燃料成本。二是严控成本费用支出。优化运行方式，从严控制检修、维护、耗材费用支出。抓好技术升级、工艺优化、设施改造，提升火电能耗和成本控制水平。三是加强物资采购管理，通过电子化招标、规模化采购、智能化管理，持续优化物资库存和规模。

3、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资本运作

主动适应和积极应对资金市场紧平衡严峻形势，紧盯资本市场，加强趋势研判，持续优化长短期债务结构，统筹境内外融资渠道，多渠道筹措资金，适时发行短期融资券，努力降低筹资成本。

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落实国家电投集团资本运作专项工作要求，全力打造集团公司资产证券化的重要通道。积极探索新的资本运作方式，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二、质量第一，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推进海外项目高质量发展

全力推进巴基斯坦 KE 项目交割条件落实，积极争取中巴两国政府对项目的支持，尽早完成交割。加快黑山风电项目建设，确保年内高质量建成投产。高质量推进土耳其胡努特鲁项目和日本新能源项目建设，确保实现年内开工建设。继续推进坦桑尼亚气电、埃及煤电、印度运维中心等项目的

前期工作。积极寻求优质项目投资机会，稳步拓展上海电力全球蓝图。

2、高质量推进国内项目开发建设

全力推动闵行燃机试验示范项目开工建设。着力改善哈密燃机项目开发经营环境和条件，确保上半年两台机组实现商运。

积极推进江苏大丰海上风电建设工作，打造精品工程，确保年内实现全容量并网。积极落实上海海湾 200 兆瓦智慧海上风电示范项目核准条件，致力于打造世界领先的智慧海上风电项目。密切参与山东渤中等国家海上风电基地的规划与申报工作，力争锁定项目开发权。密切跟踪辽宁营口海上风电，做好项目储备。确保新能源项目投产 110.05 万千瓦、核准 53.55 万千瓦、开工 99.45 万千瓦。

大力加强综合智慧能源供应商和服务商建设，确保三季度前滩项目一期工程竣工投产。力争年底前世博 A 片区电站具备供能条件、西岸传媒港具备开工条件。

三、安全至上，扎实做好保安全、防风险工作

1、扎实做好安全生产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要求，以“零事故、零死亡”为目标，关口前移，防微杜渐，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努力建设安全管理世界一流企业。切实把 QHSE 体系改进和运行作为载体，补齐各种短板。切实把“横向到边”延伸到所有的外包单位，把“纵向到底”贯穿到辖区内的每个作业现场。

切实牢牢抓“三基”建设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奖惩规定》不放松，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全力做好风险防控

积极防范政策、资金、债务、投资、税收等风险，确保经营安全。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有效降低杠杆水平，确保财务安全。高度关注汇率、利率等风险，做好防范应对。建立健全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工作机制，加强风险识别与预防，着重加强重大风险的监测、评估、预警和管控，加强预案研究，把风险控制企业能够承受的范围之内。

四、创新驱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扎实推进科技创新

一是配合国家电投集团重燃公司，全力完成重型燃机重大专项的各项任务。二是加快超超临界纯凝机组的热电联产改造技术研究应用。以燃煤与城市生物质耦合发电试验研究为抓手，大力推进污泥、城市生活垃圾等消纳技术的研究应用。三是坚持集成应用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能源企业，使我们的终端产品更加清洁高效、安全可靠、便捷价廉。着力抓好《城市综合智慧能源服务系统》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基于国产示范燃机的分布式供能系统开发与应用》。四是动员组织全体职工岗位创新、创造、创业。坚持加强引导、扩大平台、优化机制，加强政策宣传和典型引领，建立健全企业积极引导、职工主动参与的多元投

入机制。积极探索“内创业”模式和“跟投”机制，用好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为职工搭建创新平台。

2、着力开展跨国经营能力提升

一是开展卓越本部建设。加强跨国经营发展能力建设。积极运用软课题研究成果，针对差距明显的重要能力要素，制定行动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打造运营管控型本部，加强集约化、专业化管理，推动要素资源集中调度和统一优化配置，加快推进业务单元向共享服务管理模式转变。深入研究世界一流企业的体系要素和指标水平，找准短板和弱项，制定目标和措施，加快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是以质量为核心，推进管理体系贯通。以 QHSE 体系运作为抓手，在质量（Q）上下功夫，通过 PDCA 循环注重质量的改进和提升，全面推进 EVA、KPI、BPR、PRO、风险管理、安全监督保障等体系的优化和深度运用。依靠持续精益管理，促进各管理体系贯通。按照实用、管用、精简要求，推行规章制度再评估、管理流程再优化工作。积极研究制订公司的通用管理标准及核心管理流程，形成各境外公司适用的质量标准，打造上海电力的管理品牌。

三是强化人才培养与集聚。加大市场化选人用人力度，大力引进关键人才。积极推行“项目经理制”。全面提高职工的素质和能力。鼓励支持员工主动提升素质与能力，加强跨界培训及多岗位锻炼的力度，加快打造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的跨国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加强人才的动态管理，

应用绩效考评结果，做到“优胜劣汰”。

五、规范运作，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1、聚焦决策，进一步提高董事会治理能力

充分发挥董事会在战略决策和风险控制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决策机制，建立高效的执行体系和清晰的监督体制。积极树立回报股东的理念，建立股东权利保护机制，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收益权、决策权等重要权利。

2、注重沟通，进一步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注重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在严格履行法定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努力提升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灵活性，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与实际情况，进行有针对性、差异化的信息披露，凸显公司投资价值，不断满足投资者进行投资判断的信息需求。

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关注投资者的需求，充分利用公司网站、微信平台、交易所网络平台、投资者接待日、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积极开展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互动交流活 动，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的前提下，全面、及时答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加强市值管理，扩大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引导投资者发现公司价值，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六、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全面落实国家电投集团党建工作“30 个行动项”部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用于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进一步提升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增强“八大本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全面落实国资委“中央企业党建质量提升年”和建设 100 个基层示范党支部要求，扎实推进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坚决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班子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做好国家电投集团巡视准备，全面开展巡察工作。进一步提升党支部工作质量，力争创建示范党支部。认真落实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以徙木立信的精神，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督促党员干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集团公司新的“5 条禁令、30 个不准”。准确把握应用“四种形态”，着重运用好“第一种形态”，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严格防范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表现，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回潮复燃。

3、加强企业文化和群团建设

在培育质量效益意识、安全文化和风险文化等方面，进

一步推动“和文化”深植于管理，持续强化“以奋斗者为本”以及“传承、创新、卓越”、“三千”精神的氛围，提升企业软实力。加大职工关爱，加强青年干部培养锻炼，积极引导、激励青年建功立业，加快培育跨国经营发展的复合型人才。

七、依法治企，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公司将继续坚持“依法治企、科学治企、从严治企”理念，始终把全面防控法律风险放在首位，始终把不断完善系统化、多层次、多维度的依法治企体系作为重点目标和任务，保证企业转型升级的稳健推进。

1、 打造法律服务共享中心

2017 年公司设立了法律事务中心，对法律专业人才集中统筹使用，形成专业合力。2018 年将以法律事务中心为基础进一步升级打造专业、精简、高效的法律服务共享中心，使之成为法律服务集中管理、协同共享平台，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成为助力企业风险管控、价值创造的重要力量。

2、 积极推进公司律师制度建设试点

公司通过近年来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不断加强法律人才储备。2018 年拟通过现有法务人员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册公司律师，进一步明确企业内部法律专业人员职业定位，打造具备能够提供诉讼，仲裁案件代理、重大项目法律支持、常年法律顾问等综合服务能力的公司律师队伍。

3、 做好法律专项能力提升

进一步落实提升跨国经营发展能力课题研究成果，深化法务管理专项能力提升，形成专业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法治建设保障指标和任务目标的全面完成。

尊敬的各位股东，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始终坚持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的宗旨，带领公司全体员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确保完成并力争超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以高质量的发展、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宗旨，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充分行使监督职能，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例会和 5 次临时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六届第五次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公司 2016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同意公司关于 2017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第六届

监事会期满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第七届第一次监事会，推选赵亚洲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4、2017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并同意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5、2017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6、2017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同意关于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同意关于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价机制不构成对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关于签署《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拟收购国家电投集团江

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更新的议案；同意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2017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并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勤勉尽责，规范经营，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决策过程民主、透明；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会通过审查公司财务报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以

及听取公司专项汇报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收购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2017 年 11 月 6 日，该项目顺利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 11 月 25 日完成资产交割，江苏公司正式纳入上海电力合并报表。

监事会认为：上述收购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收购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收购江苏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装机容量，增强公司区域影响力及综合实力，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预计、审议及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审议程序规范，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通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开展，认真查找管理中的控制缺陷和专项风险评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公司内

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内部建设，提高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7 年，面对煤炭市场价格高位运行、从紧的货币政策等不利经营形势，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各股东方的支持下，上海电力积极贯彻以价值管理为导向，争发有效电量、严控成本费用，积极拓展新能源项目和海外项目，充分发挥煤电联营优势，努力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2017 年主要经营情况完成如下：

---营业总收入：完成 188.44 亿元，同比上升 12.26%。

---营业总成本费用等：完成 179.89 亿元，同比上升 18.58%。

---投资收益：完成 10.21 亿元，同比上升 40.53%。

---利润总额：完成 18.76 亿元，同比下降 19.9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完成 9.28 亿元，同比下降 14.96%。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完成 7.28%，同比下降 1.32 个百分点。

---每股收益：完成 0.385 元，同比下降 0.07 元。

---每股净资产：完成 5.29 元，同比上升 0.02 元。

---资产负债率：完成 76.24%，同比上升 2.93 个百分点。

---年末资产总额：完成 809.14 亿元，同比增加 101.14 亿元。

---年末负债总额：完成 616.85 亿元，同比增加 97.82 亿元。

---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完成 192.29 亿元，同比增加 3.3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完成 127.49 亿元，同比增加 0.58 亿元。

---现金总流入：完成 534.95 亿元，同比下降 13.27%。

---现金总流出：完成 526.41 亿元，同比下降 16.34%。

2018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继续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立足于巩固和扩大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攻坚战成果，夯实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统筹考虑“两金”压控、降杠杆等专项工作，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开创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企业的新局面。

2018 年度主要预算目标安排

---发电量安排 487.81 亿千瓦时。

---煤折标煤价安排 830.20 元/吨（含税）。

---营业总收入安排 213.50 亿元。

---营业总成本等安排 205.02 亿元，其中财务费用安排

24.36 亿元。母公司 2018 年融资需求额度为 176.70 亿元，其中新增融资 33.95 亿元。

---利润总额安排 13.70 亿元，力争 20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安排 5 亿元，力争 10 亿元。

---总资产报酬率安排 4.32%，力争 4.45%。

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1、千方百计稳定和提升经济效益

一是积极做好与江苏公司的管理对接，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公司监管规则，科学构建与江苏公司之间的管理关系。二是紧盯电力市场，实现增产增收。全力落实计划发电量的同时全力争取市场化交易电量。积极应对电力体制改革，推进综合智慧能源发展，探索定制服务。多维度开发培育用户，开拓售电公司业务。三是紧盯燃料市场，狠抓煤价管控。加强供需协调，优化库存，严格控制到厂标煤价，尽力缓解煤价高位运行的压力，切实压控燃料成本。

2、坚持创新发展，以价值创造为导向扩大增量

一是新能源要抓紧机遇，继续坚持开发模式多样化，以全寿命周期价值最大化为目标，防范投资风险，择优开发项目；积极推进江苏大丰海上风电，打造精品工程，确保年内实现全容量并网。二是加快推进海外项目的发展。全力推进

KE 项目达成交易，早日完成交割；推进土耳其、日本、黑山风电等多个项目开发及投产。

3、加强资本运作和资金筹措，控制资产负债率

一是进一步做好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持续优化长短期债务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转型升级重点项目资金供应，努力降低筹资成本。二是监控资产负债率，进行预测、分析和预警，同时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等工作。三是统筹运用多种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研究与国内外战略投资者、产业投资基金等创新合作模式，实现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有效降控。

4、加强对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确保落实股东利益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各参股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充分发挥参股公司董事和监事的经营管理职能，跟踪、监督和分析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保股东利益的落实。

各位股东，2018 年仍将是充满艰巨挑战的一年，确保并力争完成全年利润目标，肩上担子很重。上海电力坚信在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股东方强有力的支持下，始终保持奋斗精神，坚持攻坚克难，积极奋发有为，将创新意识融入公司的经营发展中，积极主动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一定能够取得更优良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年度报告》是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最为重要的定期报告，也是上市公司最完整、最详尽地向全体股东汇报公司每年生产、经营、发展等各方面情况的重要报告。

根据上交所关于年报编制及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公司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编制了《2017 年年度报告》。整个报告分为十二节，其中，第二至第十节为公司简介、主要财务指标、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重要事项；第十一节为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全文。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另附。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1,524,947.80 元，扣除按当期净利润 10%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2,152,494.78 元，当年尚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9,372,453.02 元，加上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88,004,879.36 元，扣除 2016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 385,153,066.26 元，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 1,686,551,045.46 元。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发展项目资金支出安排，建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按 2017 年底总股本 2,409,657,14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预计分配 481,931,429.80 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18 年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金融业务、燃料采购和销售、航运业务、物资总包配送、技改工程项目承包业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1、与国家电投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主要通过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的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

作为国家电投集团内部金融机构，国家电投财务公司较之商业银行，更为了解公司的生产特点与资产状况，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故公司拟继续同国家电投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18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预计在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60 亿元，贷款额度不超过 70 亿元，开展票据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

2、与融和租赁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

为加快推进新能源项目及海外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实现融资多元化，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继续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根据实际需要，2018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预计与融和租赁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不超过 100 亿元。

融和租赁系国家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资本控股持股 65%，香港公司持股 35%。

3、使用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债资金

为降低融资成本，2018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使用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债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

4、与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开展保险业务

为充分发挥投保规模优势，进一步降低保险成本，公司

及所属子公司拟继续同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开展保险业务。2018年，公司预计通过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开展保险业务不超过1亿元。

二、关于燃料采购的关联交易

1、向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燃料

为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燃料采购成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白音华”）采购所需煤炭。赤峰白音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18年，公司所属子公司预计全年向赤峰白音华采购煤炭金额不超过8.5亿元。

2、向江西新源燃料有限公司采购燃料

为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燃料采购成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拟向江西新源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燃料”）采购所需煤炭。江西燃料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018年，公司所属子公司预计全年向江西燃料采购煤炭金额不超过0.7亿元。

三、关于燃料销售的关联交易

1、向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燃料

为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燃料采购成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岛热电”）拟继续委托公司所属子公司采购所需煤炭。

2018 年，预计公司所属子公司向长兴岛热电全年煤炭销售金额不超过 0.6 亿元。

2、向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燃料

为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燃料采购成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之控股子公司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热电”）拟委托公司所属子公司采购所需煤炭。

2018 年，预计公司所属子公司向盐城热电全年煤炭销售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

3、向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

为发挥进口煤集中采购优势，降低燃料采购成本，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发电公司”）拟委托公司所属子公司采购所需煤炭。

2018 年，预计公司所属子公司向常熟发电公司全年煤炭销售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常熟发电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4、向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

为发挥进口煤集中采购优势，降低燃料采购成本，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发电公司”）拟委托公司所属子公司采购所需煤炭。

2018 年，预计公司所属子公司向芜湖发电公司全年煤炭销售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

芜湖发电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5、向江西新源燃料有限公司销售煤炭

为发挥进口煤集中采购优势，降低燃料采购成本，江西新源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燃料”）拟委托公司所属子公司采购所需煤炭。

2018 年，预计公司所属子公司向江西燃料全年煤炭销售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

江西燃料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四、关于航运业务的关联交易

1、根据经营需要，2017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航运”）承运所采购的煤炭，预计运费不超过 0.35 亿元，因承运数量增加，实际运费为 0.4 亿元。根据经营需要，2018

年，公司所属子公司拟继续委托友好航运承运所采购的煤炭，预计运费不超过 1 亿元。

友好航运为公司和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双方各持股 50%。公司副总经理郭宝宏先生担任友好航运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2、为拓展航运业务、增加航运收入，公司所属子公司拟继续承运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发电公司”）所需煤炭。2018 年预计运费不超过 1 亿元。

常熟发电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五、关于物资总包配送的关联交易

为发挥集团化规模优势，节约物资采购成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委托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物资公司”）对部分物资实施总包配送。

2018 年，预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委托国家电投物资公司实施总包配送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6 亿元，总包配送等服务费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

六、关于技改工程项目承包业务的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发电机组的安全性、经济性和环保性，提高生产运营水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委托上海发电

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成套院”）对部分技改工程项目进行承包。上海成套院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委托上海成套院对部分技改工程项目进行承包，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 0.3 亿元，具体项目的金额将在参照同类型机组和项目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金融业务、燃料采购和销售、航运业务、物资总包配送、技改工程项目承包业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因此，建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关于 2018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安排，由我汇报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请审议。

一、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执行情况

2017 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为 85.45 亿元。2017 年初本公司为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1.26 亿元，2017 年，新增担保 0.51 亿元，因收购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并入担保 0.84 亿元，由于汇率波动减少担保 2.49 亿元，项目公司还贷减少担保 0.63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公司为各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9.50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0.98%。

二、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资金安排，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为所属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85.66 亿元。

1、继续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开立履约保函提供不超过 230 万欧元（约人民币 0.17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提供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融资担保；

3、继续为全资孙公司上海电力金融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美元（约人民币 35 亿元）的融资担保；

4、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0.03 亿元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保函连带责任担保；

5、继续为参股的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0.80 亿元的融资担保；

6、继续为参股的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0.32 亿元的融资担保；

7、公司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全资子公司中电投建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0.845 亿元的融资担保；

8、计划为全资孙公司上海电力能源投资（迪拜）有限公司为 KE 项目强制要约收购开立银行保函提供金额不超过 5.5 亿美元（约人民币 38.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次，我们均按时出席了各项会议，事前对每一项议案认真了解，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于新阳	12	12	11	0	0
徐允人	8	8	8	0	0
朱祚云	8	8	8	0	0
赵葆仁	8	8	8	0	0
李孝如	8	8	8	0	0
唐忆文	8	8	8	0	0
夏大慰	4	4	3	0	0
邵世伟	4	4	3	0	0
皋玉凤	4	4	3	0	0
金明达	4	4	3	0	0
徐 菲	4	4	3	0	0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预计、审议及披露。我们认真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独立、客观地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合法性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为所属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在公司风险可控范围之内，属于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且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是 2006 年 11 月发行的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为 97,805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08 年度内全部按照承诺和计划进度使用完毕。2017 年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 年，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新一届经营班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我们对被提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均具备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条件和要求。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

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坚持法定信息披露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有效结合，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高了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2017 年全年，公司共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75 项临时公告，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认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

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通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开展，认真查找管理中的控制缺陷和专项风险评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对公司现场调研的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赴公司所属单位开展实地调研，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情况；年报期间，我们与外部审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深入沟通，全面了解了年报审计的相关事项，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以忠实、诚信的态度勤勉履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并依托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建言献策，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贡献。

2018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促进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维护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于新阳、徐允人、朱祚云、赵葆仁、李孝如、
唐忆文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土耳其胡努特鲁燃煤电厂项目设备采购和施工合同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加快推进土耳其胡努特鲁2×660 MW燃煤电厂项目的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MBA公司”）拟与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和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工程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签订土耳其胡努特鲁2×660 MW燃煤电厂的设备采购和施工合同。

鉴于中电投工程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电投工程公司和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土耳其胡努特鲁燃煤电厂项目进展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土耳其胡努特鲁2×660 MW燃煤电厂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的备案，以及土耳其当地的审批文件，并已逐项落实开工条件。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EMBA公司拟与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和中电投工程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签订胡努特鲁2×660 MW燃煤电厂的设备采购和施工合同。

1、设备采购合同

主要由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信息收集，配合初设和详设，设备设计、采购、运输和交货及移交至现场，图纸/文件的提供，业主员工的培训等。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889,690,000美元。

2、施工合同

主要由中电投工程公司执行。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信息收集，施工组织设计，材料采购、运输和交货及移交至现场，承包商文件的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土建、安装、调试、试验，安全保卫等。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519,500,000美元。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在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合同总价15%的履约保函后的21天内，业主支付合同总价的15%作为预付款；其余的85%的融资安排协议项下的合同款，需要按照融资安排协议项下的提款条件程序支付（其中5%作为保留金）。

合同的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除非项目设计方案出现重大变化，合同价格不再调整。

4、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且业主取得了环评证书、发电许可证等开工所必须的批复和许可后，在下列条件均满足后的最后日期，合同即开始生效：（1）业主收到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的

金额为合同总价15%的履约保函，保函需由业主接受的银行签发。（2）供应商（或承包商）收到了合同总价15%的预付款。

三、关联方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电投工程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雷鸣

注册资本：人民币15448.56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电力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房屋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销售，实业投资，物业服务。

四、交易的定价原则

为保证项目的按期优质完工，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分析，认为中电投工程公司具有相应的建设资质、丰富的建设经验，能够保障施工安全、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并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

合同价格在参照同类型机组和项目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建议股东大会同意 EMBA 公司与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和中电投工程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签订胡努特鲁 2×660 MW 燃煤电厂的设备采购和施工合同，并授权 EMBA 公司签订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了金额为 10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该笔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到期。截至 2018 年 2 月底，公司完成了 11 笔金额共计 172 亿元的超短融发行，与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相比，共计节约财务费用约 1.2 亿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重新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基本情况

1、注册规模：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

2、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及债券到期本息。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授权安排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批准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及批准后方可实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及国务院国资委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建设的总体要求，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和股东持股发生变化，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改制后名称变更，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973.925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240,965.7149</u> 万元。
		新增 第十一条	<u>公司按照依法治企、科学治企、从严治企的理念，以全面建设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企业为目标，坚持法治体系、法治能力、法治文化一体化建设，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u>

<p>第二十条</p>	<p>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139,739,25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 920,600,327 股，占股份总数的 43.02%；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63,292,165 股，占股份总数的 16.98%；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21,245,236 股，占股份总数的 5.67%；其他股东持有 734,601,529 股，占股份总数的 34.33%。</p>	<p>第二十条</p>	<p>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u>2,409,657,149</u>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u>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持有 <u>1,190,518,219</u> 股，占股份总数的 <u>49.41%</u>；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u>363,292,165</u> 股，占股份总数的 <u>15.08%</u>；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u>55,497,356</u> 股，占股份总数的 <u>2.30%</u>；其他股东持有 <u>800,349,409</u> 股，占股份总数的 <u>33.21%</u>。</p>
-------------	--	-------------	---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对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任职资格条件审查，建议李铁证先生、黎圣波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张鸿德先生、赵风云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铁证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曾任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电投南方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中电投南方电力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电投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董事，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黎圣波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曾任五凌公司财务与股权部经理、审计法律部部长、会计部部长、财务股权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国家电投湖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操作细则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选举董事前，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详细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

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持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总人数之积。

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应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表决票数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对各董事候选人累计投出的表决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果股东累计投出的表决票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则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股东累计投出的表决票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则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数超过反对票数者，为中选董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则由获得同意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但如获得同意票数较少的中选候选人的同意票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为止。

五、股东大会根据前述第四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